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存浩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存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黃存浩為劉沛宣之前夫」補充為「黃存浩為劉沛宣之前夫，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第4行「民國112年10月6日8時16分許」更正為「民國112年10月6日15時31分許」，第7行末「新北市鶯區」補充為「新北市鶯歌區」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查被告黃存浩與告訴人劉沛宣前為配偶關係，嗣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始離婚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107號卷第16頁），核與告訴人警詢中所述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922號卷第5頁），並有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佐，堪認被告、告訴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前配偶關係之家庭成員。另聲請書意旨漏未論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雖未經本院對被告諭知前開法條及罪名，惟聲請書已載明此部分犯罪事實，且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僅依被告前開成立之個別罪名論處，

縱漏未告知前開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實質上之妨礙，併此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竟率爾傳送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具有恫嚇意味之訊息予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怖，所為誠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情節，以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107號

被 告 黃存浩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稽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02 (新北○○○○○○○○○)
03 現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4
04 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存浩為劉沛宣之前夫，2人透過共同朋友孫毅麟使用通訊
10 軟體LINE（下稱LINE）聯繫，黃存浩明知其所傳送予孫毅麟
11 之訊息均會轉傳予劉沛宣，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
12 民國112年10月6日8時16分許，使用LINE與孫毅麟聯繫，並
13 請孫毅麟轉傳：「你他媽以為我現在怕死還是怎麼樣？我他
14 媽現在什麼都沒啦命一條拉。少跟我在那邊裝流氓，我他媽
15 砍死你信不信？」等語恫嚇劉沛宣，使劉沛宣在其新北市鶯
16 區家中瀏覽訊息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7 二、案經劉沛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存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劉沛宣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21 符，復有被告與孫毅麟間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份等件在
22 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檢 察 官 陳楚妍